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.12.06 國署建管字第 113012001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06 日

要 旨：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對住戶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如於「住宅行政」之特定目的內為之，並符合法定情形之一，得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該等個人資料

主 旨：關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利用 App、通訊群組、公眾信箱張貼催繳管理費所涉個人資料利用之適法性之疑義 1 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13 年 11 月 15 日個資籌法字第 1130060013 號移文單辦理。

二、按本署（前營建署）107 年 7 月 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70047855 號書函說明二、三：「二、依『……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規定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委會）對住戶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如於『住宅行政』（代號 401）特定目的內，並符合法定情形之一（如：法律明文規定、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等），得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該等個人資料（個資法第 5 條、第 19 條、第 20 條 1 項參照）。（二）管委會如對住戶個人資料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自應符上述規範……』為法務部 104 年 10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10400664920 號書函……所明示。

三、次按『有關公寓大廈、基地或附屬設施之管理使用及其他住戶間相互關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以規約定之。』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……，尚非法所不許，惟仍應符合個資法相關規定。……」故有關社區管理委員會對住戶個人資料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事宜，依上開函釋辦理。至於涉及個案事實認定之疑義，請本權責核處。